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主席：邱奕志 院長

紀錄：林真朱

與會人員：陳翠瑤助理院長、鄭永祥主任、周立強主任、張永鍾主任(湯寶燁助教代理)、陳子英主任、鄔家琪主任(請假)、陳怡伶班主任、高建元總幹事、吳四印主任、陳裕文園區主任、黃俊儒中心主任(請假)、楊屹沛中心主任(請假)、駱錫能中心主任(請假)、郭村勇老師(請假)、楊澄臻老師(請假)、林連雄老師、楊江益老師、許凱雄老師(請假)、林世斌老師、張慶如老師(請假)、陳時欣老師、陳淑德老師、邱一鳴老師(請假)、林世宗老師、林亞立老師(請假)、陳素瓊老師、張允瓊老師(請假)、朱彬華小姐、盧昭福同學

出席人員：歐陽鋒老師、張明毅老師、林宛儒同學、田世平同學、林諭勵同學、陳政宏同學

一、主席報告

1. 今年是本校 90 週年校慶，學校舉辦多項慶祝活動，包括學生運動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等，歡迎師生踴躍參加。配合校慶活動，5 月 12 日下午及 13 日全天停課。
2. 學校規劃在 5 月 14 日(星期六)由各系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希望各系邀請系友踴躍參加。尚未成立系友會的學系，也可以利用這次機會正式成立系友會，並選出會長以執行系友會相關運作。學校希望各系友會朝登記為社團法人的方向發展。
3. 本院配合校慶將辦理生資院教學研究成果展，開幕儀式於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在生資大樓 1 樓舉行，成果展開放參觀時間為 5 月 11 日下午及 5 月 12 至 14 日全天，其中 5 月 14 日(星期六)是配合校友回娘家及社區人士期待而特別開放。院依往例補助每個展場 25000 元經費，請各負責學系及教師協助佈展解說。
4. 今年度本院也會在校慶期間舉辦學生壁報論文競賽，單班學系可推薦 3 隊、雙班學系可推薦 6 隊參賽，獎金優渥，歡迎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校外評審委員由各系主任推薦，經院徵詢確定名單後，聘請委員評審。
5. 今年適逢 90 週年校慶，本校擴大募款工作，各院須達成募款目標為 75 萬元，院將擇期邀請各系主任開會討論，企業大額捐助或校友小額捐款都是爭取的對象，希望能達到學校的要求。今年學校不發售餐券而是依單位募款貢獻度分配桌位(以 5 月上旬各系募款入帳金額來統計)，由各單位請校友參加。另捐款達 2 萬元(含)以上者，學校將會在和洋建築留名致謝。

6. 系學會辦理系週活動(例如生動週. . 等)者, 可以向院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對於院內各系學會辦理的活動, 也希望師生多給予支持, 讓活動更熱鬧。

## 二、表揚本院教師:

### 1. 表揚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之教師:

受表揚教師	表揚事蹟
周立強主任	1. 指導學生參加「第十九屆全國大專院校機器人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自動組競賽, 榮獲第 1 名及第 4 名、創意佳作、TDK 獎。 2. 指導大學部團隊設計製作的第三代改良之透光型太陽能溫室, 獲得「2015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獎。
歐陽鋒老師	1. 指導學生參加第 8 屆生物機電盃 田間機器人自主行進競賽 榮獲大專組第二名。 2. 指導學生參加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 2 名。
林連雄老師	指導學生參加 2015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 3 名。
鄔家琪主任 張明毅老師	共同指導學生參加 2015 IIC 第六屆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榮獲金牌獎。

### 2. 表揚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圓滿完成

受表系學會	表揚事蹟
生動系學會	1. 合辦第二屆生資金頭腦活動 2. 協助 2015 生資大樓年度布置活動
生機系學會	1. 合辦第二屆生資金頭腦活動 2. 協助 2015 生資大樓年度布置活動 3. 辦理 2016 國立宜蘭大學生機營
食品系學會	1. 協助 2015 生資大樓年度布置活動 2. 辦理第一屆食品科學營
森資系學會	1. 合辦第二屆生資金頭腦活動 2. 協助 2015 生資大樓年度布置活動 3. 辦理第一屆宜大森林營-絕處逢森
園藝系學會	1. 合辦第二屆生資金頭腦活動 2. 協助 2015 生資大樓年度布置活動

## 三、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本系與 UBC 森林學院 2+2 學程交流合作案, 暫訂 3 月底於本校簽約, UBC 並將進行 2+2 學程及該校暑期營的宣傳說明。

## 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提請 審議。

說明：1. 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依目前新聘教師實際作業流程與要求，修訂本案細則部分條文，調整系級與院級作業程序，並適用於專案教師聘任作業。

2. 檢附本案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前後條文、相關法規(略)。

決議：1. 經院務會議討論意見：

1) 作業時程是否可再延後半個月。

2) 草案第三條系級評選推薦程序第 2、3 點規定之順序對調，「.. 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修正為「.. 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 …」。

3)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內容依順序再調整修正。

2. 本案細則請院教評會就相關意見討論修訂後再提院務會議審查。

### 提案二

案由：廢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 本院目前有關新聘教師的規定計有「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二項。因本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內容多與母法的一般規範重疊，且無本院特定適用的規範，為避免法規未隨時配合母法修訂衍生混淆，擬請委員會同意予以廢止。

2. 本案辦法廢止後，原其規範事項可直接參照母法規定辦理，而本院聘任教師作業之特別規定，則參照「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辦理，對本院執行相關業務應無影響。

3. 本案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待「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通過後再議。

### 提案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依 104 學年度第一次林場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於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爰修訂林場發展委員會組成規定。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林場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 決議：1. 第二條「..學生代表則由該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修正為「..學生代表則由當任森林暨自然資源..」，並修正部分標點符號。
2. 修正後通過(附件1)，續提行政會議審查。

#### 提案四

案由：食品科學系四技進修學制裁撤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食品科學系四技進修部於 97 學年停招後，經進修推廣組清查已無在籍學生，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裁撤學制之作業流程，提送三級三審程序後報教育部審查。
2. 本案經食品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教務處辦理。

#### 提案五

案由：生動系擬推薦李春男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案，提請 審查。

- 說明：1. 被推薦人李春男先生為本校宜蘭農校時期畜牧獸醫科第一名畢業，現為全信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營動物用藥品業 55 載，該公司為全國第一家通過動物專用針劑藥廠，制定各種基準書(S.O.P)，服務廣及全國獸醫、水產養殖、畜牧業，專業之餘，亦熱心參與各項公共政策及公益事業，符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件：「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故提案推薦李春男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
2. 本推薦案經 105.2.2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檢附本案名譽博士推薦表與相關說明資料、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會議紀錄(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續辦。

#### 提案六

案由：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與菲律賓農業部養豬國際訓練中心農業培訓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生動系為推薦學生至該中心進行暑期實習，爰與該中心簽訂系級合作備忘錄。
2. 本案經 105.2.24 生動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3. 檢附本案推薦締結國際合作申請表、菲律賓農業部養豬國際訓練中心簡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

系與菲律賓菲律賓八打雁省利帕市國際養豬中心-農業培訓學院合作備忘錄合約書」、「國立宜蘭大學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處理要點」(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2)，由生動系續會簽國際事務中心等相關單位並提行政會議審查。

### 提案七

案由：105 年度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申請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依「國立宜蘭大學補助國外專家學者研究訪問或講學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案需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依往例國際事務中心每年度每學院補助 6 萬元，於額度內補助，名額不限。

2. 經通知各系提出申請，共計 2 案：

申請系所	學者姓名	國籍	研究訪問主題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Nair, G. Bipin Kumar	印度	Integration of Basic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in Modern Biotechnology
園藝學系	徐國華教授	中國大陸	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的高頻率滴管施肥技術

3. 檢附申請表、擬邀學者之學經歷資料、相關法規(略)。

決議：1. 照案通過：

申請系所	學者姓名	國籍	研究訪問主題	申請補助額度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Nair, G. Bipin Kumar	印度	Integration of Basic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in Modern Biotechnology	30000 元
園藝學系	徐國華教授	中國大陸	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的高頻率滴管施肥技術	24600 元

2. 申請表送交國際事務中心續辦。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5.3.17 13:40)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5.1.12) 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1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部份條文修訂案，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生資院碩專班	已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2	通過本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園藝學系、生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實驗林場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申請表，續送研發處彙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生資院	已提送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會員。	
3	生動系擬推薦李春男先生為本校名譽博士案，請生動系確認推薦資料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下次院務會議審查。	生動系	推薦案業經生動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次會議審查。	
4	通過本院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機械與電子工程學院學術交流合作案，續會簽國際事務中心位並提請行政會議審查。	生資院	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105.3.17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三至五人、校外專家一至三人， <u>及學生代表一人</u> 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u>學生代表則由當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會長擔任之。</u>	第二條 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三至五人、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會成員增列學生代表。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比照校內辦法統一用語。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草案)

102.11.8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1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3.17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驗林場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實驗林場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生物資源學院院長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三至五人、校外專家一至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學生代表則由當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由實驗林場主任兼任之。另設執行幹事一人，辦理本會相關事宜，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一、實驗林場（以下簡稱林場）經營發展計畫之審定。  
二、有關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經營管理方案實施之核定。  
三、林場所需之設備與設施規劃之審核。  
四、林場業務檢討。  
五、其他林場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技學系  
與  
菲律賓八打雁(Batangas)省利帕市(Lipa City)國際養豬中心-農業培訓學院  
(Agricultural Training Institute - International Center on Pig Husbandry, ATI-TCPH)  
合作備忘錄合約書

本備忘錄主旨予未來將建立多項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及動物科學系與菲律賓國際養豬中心之間的交流及學術研究合作之夥伴關係協定，以利於兩校之合作計畫。本備忘錄的簽署將視為兩校之間的友好關係並以下列項目進行雙方間之聯繫發展：

- a. 通過認可的交流計畫接受學生實習
- b. 雙方教師之學術交流
- c. 合力進行合作研究項目
- d. 建立雙方或與對方合作夥伴之商業技術發展上的交流

當合作協議中任何執行的細節出現具體的問題時雙方皆具有出面協調之義務，任何合作方面的協議都將要求雙方具體協議制定及執行。

本備忘錄合約書可經由雙方同意進行修訂、續訂及取消，並且在簽字完成後立即生效，有效期為自簽訂下所示之日起三年。

國立宜蘭大學

ATI-TCPH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主任

中心主任

日期：

日期：